

6-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預 算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青年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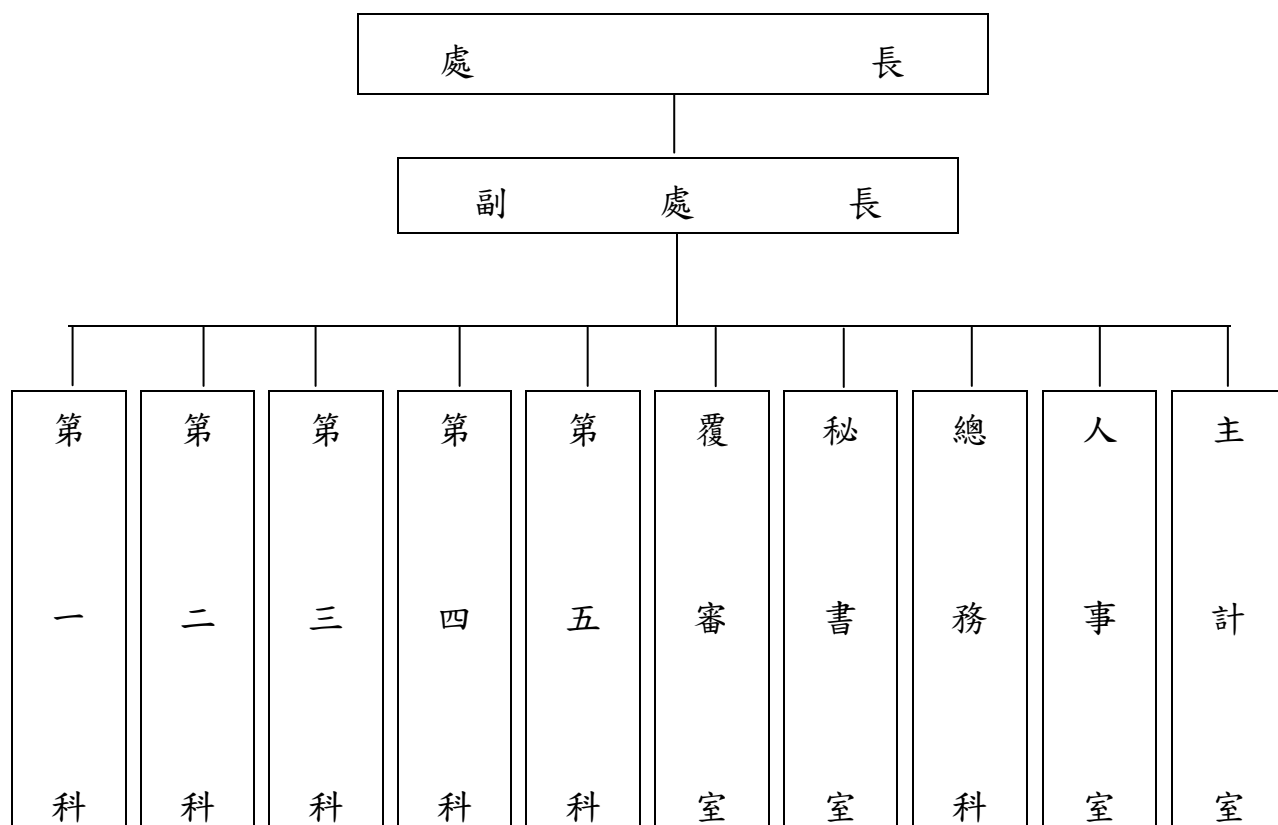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0	1	-1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43	44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2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2.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4)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3.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2)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4.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追蹤審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 (3)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三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2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含特別決算)] 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二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有國會聯絡及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外，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審計	一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三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審計	一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集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70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9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740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計8件。
價值創造 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1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5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改善意見14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1項。
民生議題 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新北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6 項。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新北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27 件。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2.6 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2 案。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2件。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有國會聯絡及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外，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計2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25 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審計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為 62 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評審，計1件。
精進審計 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本處無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1次。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51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件。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1件。 2.尚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尚無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24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新北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30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計949件。
價值創造審計	追蹤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33種。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	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計11項。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計35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計1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計1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計4件。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計10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險導向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計10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已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計7件。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7.4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40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已評定110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1件；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1件。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已於審計部內部網路建置「審計資料中心」，聯結內(外)部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資訊流通及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效。另持續蒐整及研析相關國內外文獻資料，擘劃短、中、長期發展藍圖，以策進資料中心各項功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計13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持續擴增審計創新成效，已積極精進創新審計技術方法，擇選新興領域及議題進行查核；另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評選，以展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發展AI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審計部已辦理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相關電腦審計軟體採購案，並舉辦數位轉型與數位審計共識營研習，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建構優質數位審計環境，強化數位審計職能。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5	1	合計	16	9	43	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	-	
			04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22	-	
			0407620300 賠償收入	-	-	22	-	
			0407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	2	7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1	2	7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7	-	-	7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7	-	-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7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20	0	
			12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8	20	0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8	8	20	0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5,043	64,142	72,175	901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63,163	62,262	70,376	901	1. 本年度預算數63,163千元，包括人事費61,317千元，業務費1,447千元，設備及投資375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31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8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梯保養維護等經費100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冷氣設備及飲水機等經費480千元。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1,800	1,800	1,799	0	1. 本年度預算數1,8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800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71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	
		1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7	
			1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1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2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70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8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163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1,317	總務科	本處職員、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1,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1030 獎金	9,026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21		
1055 保險	3,8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1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7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64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5.事務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8.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工作所需酬金358千元。
2027 保險費	42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8		10.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11.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86千元。
2051 物品	113		12.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1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13.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5.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保養維修費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16.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2千元。
2081 運費	2		18.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158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63,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75	總務科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		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監視系統及投影機等所需經費3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80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11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800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0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2006 水電費	240		75千元。
2009 通訊費	75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290千元
2051 物品	29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0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163	1,800	80			65,043
1000 人事費	61,317	-	-			61,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0	-	-			41,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	-			416
1030 獎金	9,026	-	-			9,026
1035 其他給與	688	-	-			68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8	-	-			2,3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21	-	-			4,021
1055 保險	3,858	-	-			3,858
2000 業務費	1,447	1,800	-			3,247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			60
2006 水電費	164	240	-			404
2009 通訊費	60	75	-			1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	-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	-			13
2027 保險費	42	-	-			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8	-	-			3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	-			3
2051 物品	113	290	-			4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195	-			4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	-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	-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	-			85
2072 國內旅費	2	1,000	-			1,002
2081 運費	2	-	-			2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	-	-			3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	-			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	-			160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80			8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1,317	3,247	24	-
				監察支出	61,317	3,247	24	-
		1		一般行政	61,317	1,447	24	-
		2		審計業務	-	1,80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64,668	-	375	-	-	375	65,043
80	64,668	-	375	-	-	375	65,043
-	62,788	-	375	-	-	375	63,163
-	1,800	-	-	-	-	-	1,800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	-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	-	-	-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5	160	-	-	-	375
-	215	160	-	-	-	375
-	215	160	-	-	-	37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	
六、獎金	9,026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值班費	2,3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21	
十一、保險	3,8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31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42	-	-	-	-	-	-	-	1	1	1	-	-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	1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開 支 情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4	59,009	57,869	1,140	本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1人，預算編列358千元，係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人員，協助辦理文書作業等。
-	-	-	-	-	-	43	44	59,009	57,869	1,14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798	1,182	31.30	37	20	24	AKQ-8702。
	合 計				1,182		37	20	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18,256	9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1		-	-
合 計		1,491.85	18,400	10		99.19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04.45	-	-	9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1
	-	-	-	-	1,591.04	-	-	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62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730	2,91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1,730	2,914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64,668
-	24	-	-	64,6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	330	-	375	65,043
45	330	-	375	65,04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1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p>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審計部及所屬 111 年度無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財政部。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			審計部無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情形。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各主管機關。</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交通部。</p>

